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 周永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明鳳間，因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12,3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6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施人夫